

(上接B366版)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投票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
 - 7.出席对象
 -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电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号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001	议案:《关于修改 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	修订
002	议案:《关于修改 ²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	修订
003	议案:《关于修改 ³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	修订
004	议案:《关于修改 ⁴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	修订
005	议案:《关于修改 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	修订
006	议案:《关于修改 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	修订
007	议案:《关于修改 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	修订
008	议案:《关于修改 ⁸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	修订
009	议案:《关于修改 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	修订
010	议案:《关于修改 ¹⁰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修订	修订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 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关于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审议以下事项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2022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电科技大厦)。
 - 3.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及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登记。
 - (3)异地股东凭网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戳日期: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电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6;传真号码:0755-86312612。
 -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事务的工作人员。
 - 4.联系方式和其他

- (1)联系人:肖肖
- 会议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 电话:0755-23836413
- 传真:0755-86312612
- 邮箱:sao@inv.com.cn
-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自理。
-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其他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授权委托书
 - 4.授权委托书
 - 5.授权委托书
 - 6.授权委托书
 - 7.授权委托书
 - 8.授权委托书
 - 9.授权委托书
 - 10.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34
 - 2.投票简称:“英威腾投”
 -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股东对议案予以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77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受托人没有对表决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其他
001	议案:《修改 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002	议案:《修改 ²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003	议案:《修改 ³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004	议案:《修改 ⁴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005	议案:《修改 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006	议案:《修改 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007	议案:《修改 ⁷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008	议案:《修改 ⁸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009	议案:《修改 ⁹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010	议案:《修改 ¹⁰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委托人名: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如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1年公司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09.74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079.54万元,截止2021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9,294.42万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0,153.17万元。
 -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投资者利益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技术研发、研发投入、项目实施等方面均需大量资金投入,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 1.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 1.公司业务覆盖工业自动化、新能源发电、网络能源及轨道交通,提供工控与能效,多合一集成的新能源源控产品,充电桩及车载电源,光伏发电、数据中心、轨道交通等解决方案。在国家多项政策加持,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双轮驱动相关政策下,公司将抓住发展新机遇,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对产品的研发、工艺、制造等环节的技术,不断迭代技术,以实现产品性能不断优化。在疫情影响、原材料成本上升的背景下,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包括资金、人力等各项资源满足公司发展及降低成本,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行业发展机遇、经营环境变化等,均需要资金应对未来的发展和竞争。
 - 2.为促进公司更加稳健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计划加大力度推进投资项目,启动英威腾华南产业基地建设,开展广西二期产业园项目建设,保障长沙子公司的正常运营等。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对外投资资金需求,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
 - 3.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规划
 - 2021年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基建与研发投入,项目实施建设及日常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四、监事会意见
 - 1.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0号院7号楼1101
 - 5.首席合伙人:梁春
 - 6.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64人
 - 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48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
 - 8.2020年度业务收入:252,056.32万元
 - 9.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 10.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6.19万元
 - 11.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76
 - (二)主要业务:制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41,725.72万元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 1.已计提的补充风险基金或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1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2.诚信记录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纪律处分2次;7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3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姓名周俊祥,1983年12月出生为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开始从事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3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6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林方勇,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熊霖英,2010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0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承担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超过30家。
 - 2.诚信记录
 -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机构名称	工作单位	是否受到过处罚
1	林方勇	36020119871103	江西赣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江西分会	无
2	熊霖英	36020119810412	江西赣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江西分会	无

- 3.独立性
 -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行业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审计工作实际情况及与大华协商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 2.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一致认可大华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的从业资格、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符合公司及监管要求,续聘大华为公司审计工作负责人,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 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5.生效日期
 - 1.生效日期: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文件;
 - 6.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科孟先生的辞职报告,张科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新能源发电业务板块负责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张科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张科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10,066股,张科孟先生离任后将按照其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法定承诺。张科孟先生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张科孟先生在担任副总裁、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选举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田华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自第六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田华强先生自任职董事后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前次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选举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选举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附件:
田华强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担任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及广东碧源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主管,2007年7月至2013年7月在协通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集团计划与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分管集团战略规划、投资、财务与融资、行政与人事、法务等管理工作,2013年8月至2019年4月担任江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财务总监、总裁助理兼运营总监等。2019年加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田华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存在担任董事的情形。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019年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3.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3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 4.2019年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 5.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 6.2019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期间承诺、业绩承诺、解锁比例、解锁时间、解锁条件。
- 7.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对应的股票期权和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14.69万份进行注销。

9.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及数量
 -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原激励对象林丽芬因担任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丧失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离职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决定激励对象根本激励计划已获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原激励对象周明、王俊峰等19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深圳市英威腾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源公司”)激励对象需完成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方可行权,即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电源公司2021年净利润未达考核目标。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电源公司6名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进行注销。

公司决定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7.60万份。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本次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 四、监事会意见
 - 1.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对担任监事,已离职、业务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7.60万份进行注销。
 - 2.独立董事意见
 - 1.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已离职、业务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7.60万份进行注销。
 -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 1.经核查,法律意见书认为,英威腾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0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038.99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6,837.291万股持股比例为1.35%,行权价格为4.76元/份。

- 2.本次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自查报告》。
- 5.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19年4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期间承诺、业绩承诺、解锁比例、解锁时间、解锁条件。

7.2020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对应的股票期权和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98.72万份进行注销;同意将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4.81元/股调整为4.76元/股。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和行权价格调整事项。

8.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对应的股票期权和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14.69万份进行注销。

9.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期间,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2个月。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0%。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2月22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姓名	职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万份)	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独立董事):				
林丽芬	董事	360	0	0%
周明	董事	320	0	0%
王俊峰	董事	320	0	0%
2.激励对象:				
周明	董事	320	0	0%
王俊峰	董事	320	0	0%
3.激励对象合计:				
周明	董事	320	0	0%
王俊峰	董事	320	0	0%
4.激励对象合计:				
周明	董事	320	0	0%
王俊峰	董事	320	0	0%
5.激励对象合计:				
周明	董事	320	0	0%